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82號

原　　告　陳揚志
　　王美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仁省律師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複代理人　汪思翰律師
　　邱云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給付原告陳揚志新臺幣(下同)6,170元、王美穎3,538元，及均自民國110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9,7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陳揚志877,488元、原告王美穎493,809元及其利息，嗣迭經擴張、減縮聲明，於111年4月25日請求命被告給付

陳揚志283,558元、王美穎241,883元及其利息(見卷第513頁)，尚非不許。

二、原告主張：陳揚志於104年1月12日至109年10月23日、王美穎於106年12月14日至109年10月8日受僱於被告，均擔任壽險部北區推展科專案襄理，約定每日工作時間自9時至18時；原告經常延長工作時間(下稱加班)，且經被告要求參與各類課程活動、尾牙布置及彩排、春節輪值工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陳揚志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下稱平日加班費)261,364元、休息日及例假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下稱假日加班費)22,194元，發給王美穎平日加班費231,863元、假日加班費10,020元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陳揚志283,558元、王美穎241,88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辯稱：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原告加班須事先申請被告核准，原告申請加班獲准者，被告均已調整出勤或發給加班費，原告未事先申請加班獲准者，不得請求發給加班費；被告未強制原告參與課程活動，原告自願參加，不得請求發給加班費，何況被告已調整出勤，其課程活動時數亦未達每日8小時，並無加班；原告未證明參與尾牙布置及彩排、春節輪值之實際時數，無法核算加班費，且春節輪班僅須在特定時段1至2小時內統計資料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第270至272、398、505頁)

㈠陳揚志於104年1月12日至109年10月23日、王美穎於106年12月14日至109年10月8日受僱於被告，均擔任壽險部北區推展科專案襄理，約定每日工作時間自9時至18時。

㈡原證4(同被證5)是被告105年5月25日第8期「增員特訓營」開課通知，其中上課須知第5點記載「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未符合參訓規定、服裝不合規、退課者，請自行負擔訓

練成本16,000元(扣除自費5,000元)，並自所得帳戶中扣除，且依『業務品質管制辦法』移送品管會處分」；陳揚志曾參加起訴狀表2所列課程與議程，王美穎曾參加起訴狀表3所列課程與議程。

㈢陳揚志曾參與加起訴狀表4所列尾牙布置及彩排工作，王美穎曾參與起訴狀表5所列尾牙布置及彩排工作。

㈣被告曾於106年1月3日發布被證1通知，主旨為「調整出勤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說明二記載「如有加班需求需事先申請，經核准始可申報加班，加班時數上限每日4小時每月46小時，請主管嚴加控管，勿違法超時工作；未申請加班或主管未要求加班之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請勿滯留工作場所」。

㈤被告曾於109年8月24日發布被證2通知，主旨為「重申依法遵守各項差勤規定」，說明三記載「為符合勞檢需求，延遲下班之同仁需於人事服務系統點選『下班延遲原因』選項後執行下班打卡」。

㈥被告曾依陳揚志、王美穎申請加班時間(如被證3、6)，調整出勤或發給加班費。

㈦原告於109年11月25日申請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於同年12月17日調解不成立。(見原證2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㈧原證3、6，被證7(原告受僱期間每月薪資表)、被證8(加班申請流程)、被證9(專案加班申請單)、被證10(補休申請單、延長工時申請單)、被證11(原告出勤紀錄)、被證12、13、15至19，形式上均為真正。

五、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經常加班，且經被告要求參與各類課程活動、尾牙布置及彩排、春節輪值工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陳揚志平日加班費261,364元、假日加班費22,194元，發給王美穎平日加班費231,863元、假日加班費10,020元等語，被告否認之，爰依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

㈠陳揚志請求被告發給平日加班費2,850元、假日加班費3,320

元為有理由，王美穎請求被告發給平日加班費3,538元為有理由：

1.「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三、依第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9條定有明文。

2.陳揚志、王美穎請求被告發給參與尾牙布置及彩排工作之平日加班費2,850元、3,538元，為有理由：

陳揚志、王美穎主張：其於107年2月8日、108年1月21日、109年1月8日參與尾牙布置及彩排工作等情，業據提出「2018年北區部表揚大會暨歲末聯歡餐會」、「2019年北區部年度表揚大會暨歲末聯歡餐會…前1日準備工作」、「2020年北區部年度表揚大會暨歲末聯歡餐會…前1日準備工作」為證(見卷第79至83頁之表4、5及議程表)，被告亦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堪信屬實。原告以其經被告要求參與尾牙布置及彩排工作為由，請求被告發給陳揚志、王美穎107年2月8日8時至9時、108年1月21日零時至4時、109年1月8日零時至4時加班費合計2,850元、3,538元(見卷第441、443頁之表4-1、表5-1)，被告不爭執其計算式，雖辯稱：原告未依規定申請加班、未舉證其加班時數，無法核算加班費等語，惟審酌上開尾牙布置及彩排工作，是由被告北區全體人員或原告與其他同仁十餘人共同參與，集體為被告北區部年度表揚大會暨歲末聯歡餐會進行準備工作(見表5證據之議程)，難認是原

告自行任意為之，故原告主張其經被告要求參與尾牙布置及彩排工作等語，尚非無據。原告既然經被告要求而參與尾牙布置及彩排工作，自應認為是被告延長原告之工作時間，故原告縱然未依規定申請加班，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發給加班費。至於此部分加班時數，被告既未爭執原告起訴狀表4、表5及所附議程表(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則陳揚志、王美穎依議程表所載時間，分別請求被告發給平日加班費2,850元、3,538元，為有理由。

3.陳揚志請求被告發給春節輪值之假日加班費3,320元，為有理由：

陳揚志主張：其經被告要求，於108年2月3日、6日春節輪值等語，業據提出「2019年新春期間(2/2~2/10)各區部戰報推播相關事宜」輪值表為證(見卷381頁之被證6)，被告亦不爭執，堪信屬實。陳揚志請求被告發給春節輪值兩日加班費3,320元，被告不爭執其計算式，惟辯稱：陳揚志未依規定申請加班、未證明其加班時數，無法核算加班費，且陳揚志僅須於特定時段1至2小時內統計資料，毋須全日待命等語。審酌陳揚志於108年2月3日、6日春節輪值，既然是經被告要求，自屬於被告徵得陳揚志同意於春節假日工作，縱然陳揚志未申請加班，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發給春節假日工作工資；又陳揚志主張：其輪值時須全日待命，隨時檢查推播戰報等語，核與輪值表所載北區3種戰報之推播週期分別為「隨時」或「21時」等情相符(見原證6)，難認陳揚志僅須於特定時段1至2小時內工作，故陳揚志請求被告發給春節輪值兩日加班費3,320元，為有理由。

㈡陳揚志請求被告發給其餘平日加班費258,514元(24,494元＋234,020元)、其餘假日加班費18,874元，王美穎請求被告發給其餘平日加班費228,325元(10,058元＋218,267元)、假日加班費10,020元，為無理由：

1.勞動事件法第38條固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惟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時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做為反證(參見立法理由)。又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就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等事項訂立之工作規則，除違反法令強制禁止規定或團體協約外，經公開揭示後，當然成為僱傭契約之一部，勞雇雙方均應受其拘束。

2.陳揚志請求被告發給其餘平日加班費258,514元(24,494元＋234,020元)、其餘假日加班費18,874元，王美穎請求被告發給其餘平日加班費228,325元(10,058元＋218,267元)、假日加班費10,020元，雖提出活動紀錄(卷第437至438頁之表2-1、第439至440頁之表3-1)、課程表與議程表(卷第23至53、57至67頁)、出勤記錄(卷第519至540、541至565、515、517頁之表18、19、16、17)為證，惟被告否認之。經查：

⑴被告辯稱：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被告公告之工作規則，原告已知悉並同意加班申請制度，如須加班，應先申請核准等語，核與所提勞動契約書第4條關於工作時間「乙方(陳揚志)同意按甲方(被告)行政人員出勤管理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如果管理規範有變動，甲方應以公告方式通知乙方」(被證12)、「乙方(王美穎)同意按甲方(被告)出勤管理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如果管理規範有變動，甲方應以公告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若有延長工時之需求需事先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始得執行」(被證13)等約定及90年8月22日修訂之工作規則第36條「員工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應於事前填具員工加班申請單，經直屬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但加班時間超過加班申請時限或臨時被指派加班而未及辦理手續者，應於翌日補辦」(被證18，經臺北市政府90年9月5日函同意核

備；102年2月4日修訂並公告於被告網站如被證21)、101年10月1日修訂之加班管理作業準則第4條第2項「加班申報呈核作業㈠專案加班之申請應於事前評估…以專案簽呈會辦人事總務室並依分層負責權限呈核辦理。㈡專案加班申請人員於加班後至EIP人事服務系統進行加班時數申請。㈢無法執行電腦打卡之加班申請人員，應於加班後2日內以『延長工時/假日出勤申報表』經部室主管簽核後，送人事總務部核計」(被證19)、104年4月28日及106年1月3日關於加班須事先申請核准之通知(被證20被告網站公告，含被證1即兩造不爭執事項㈣)、107年10月22日修訂之員工加班管理作業準則第4條第2項「加班申請㈠需求申請…2.經開放加班權限之部室，有加班需求之同仁須於加班日前5天內至人事服務系統申請延長工時需求。3.主管須於加班當日18時前核准延長工時需求申請，同仁即可於當日加班。㈡時數申請1.加班當日完成下班刷卡後至人事服務系統申請加班時數，事後不得申請…」(被證14)等規定相符，且上開工作規則(含作業準則、通知)既經公告，即為僱傭契約之一部，原告自應受其拘束，尚難僅因平日離開被告營業處所之時間晚於18時(表18、表19)，或參加被告舉辦之課程活動(表2-1、表3-1)，或於假日前往被告營業處所(表16、表17)，而請求被告發給加班費。至於原告雖主張不知上開工作規則，惟審酌原告不爭執被告所提通知及內部網站公告(被證1、2、20)及原告於105年1月至109年9月間多次申請加班，並經被告調整出勤或發給加班費(見被證3、6)等情，堪認原告可得而知且確實知悉上開工作規則。

⑵原告就平日離開被告營業處所之時間晚於18時(表18、表19)、參加被告舉辦之課程活動(表2-1、表3-1)及假日前往被告營業處所(表16、表17)部分，請求被告發給加班費，既未曾依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申請加班，又未

舉證證明所稱加班是被告延長原告之工作時間或原告申請加班有何障礙，其請求難認有據。另陳揚志主張：其申請加班後，被告未全數調整出勤或發給加班費等語，被告否認之，審酌陳揚志不爭執被告所提加班申請紀錄(被證3)，且加班申請紀錄之「類別」欄已分別記載「調整出勤」或「加班費」，陳揚志又未具體表明何日未實際調整出勤或發給加班費，其主張尚難採信。從而，陳揚志請求發給此部分平日加班費258,514元(24,494元＋234,020元)及假日加班費18,874元部分，王美穎請求發給此部分平日加班費228,325元(10,058元＋218,267元)及假日加班費10,020元，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請求命被告給付陳揚志6,170元、王美穎3,538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證據之聲明，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婕妤